证券代码：ϯϬϬϳϳϵ        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       公告编号：ϮϬϮϯͲϬϲϲ
债券代码：ϭϮϯϭϭϴ        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
٢誐薰示텠 �%ÁÕ Ñ %쇕ß쁦ꀀϱ成퐰惀昐债ᵱ敮ⵕ匀ϰϰጀϰ敮ⵕ匀ϰϱጀ敮ⵕ匀ϰ%쇕싄含햠ϰϰϰ敮ⵕ匀ϰϰϰϰ敮ⵕ匀ϰϱጀϰ　㥕٩来䍞閽쀀蚐奒萘ዱ㤗ぇ　Ǳ헂ꆡو쳔ᵐ城

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
简称“惠城转债”，债券代码“123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惠城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7.11 元/股调整为 17.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
增股本。“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
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
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惠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